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06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十年來之財務統計

十年來之財政金融研究工作

十年來之海關

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抗戰以來的財政

抗戰與財政金融（獨立出版社印行）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06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十年來之財務統計

十年來之財政金融研究工作

十年來之海關

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抗戰以來的財政

抗戰與財政金融（獨立出版社印行）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拾陸）

十年來之財務統計

財政部統計處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央信託局印刷處印

十年來之財務統計(目錄)

一、緒言.....	一
二、機構.....	二
(一)會計部份兼辦統計時期.....	二
(二)統計室之設置.....	三
(三)抗戰以後之概況.....	三
(四)統計處之設置.....	四
(五)統計處內部組織.....	五
(六)本部各單位統計機構.....	五
(七)本部所屬各級機關統計機構.....	七
(八)加強統計機構之素質.....	七
三、工作.....	八

(一) 推行財政公署統計方案.....	八
(二) 舉辦稅收旬報.....	九
(三) 辦理抗戰損失統計.....	一〇
(四) 統計分析與專題研究.....	一〇
(五) 編纂統計年報.....	一一
(六) 統計手冊與圖表.....	一二
(七) 工作之督導與聯繫.....	一二
四、結 論.....	一二

十年來之財務統計：

一、緒言

自統計學術流傳我國以後，其應用最早者，當推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上海海關之編製海關冊，其內容純屬國際貿易之紀錄。嗣於一八八二年，復有華洋貿易總冊之刊行。惟其時國人之研習統計者尙少，故主其事者多爲英美人士。迨民初本部鹽務稽核所成立後，逐年刊布食鹽消費量及鹽稅收入統計，始開國人自辦財政統計之端。嗣後本部駐滬貨價調查處先後編製鹽售價指數及輸出入物價指數等，至是運用統計之範圍漸廣，所表現之技術亦漸趨進步而粗具規模。綜上數端，略以說明我國辦理財政統計之初期狀況，雖不足稱爲計政之史實，其於財務統計行政之推進，則不無影響作用耳。自此以降之十餘年間，本部雖無統計機構之設置，而各主管單位，均有統計事務之舉辦，以綜合於會計司。國民政府成立後，曾一度設立財政統計處，對財政統計業務爲積極之推進。祇以客觀條件之未備，不兩年復併於會計司。迄民國二十三年，本部組織法修正，遂將統計工作詳細列舉，斯爲本部各項財政統計工作趨於廣泛詳確，與漸具完整規模之發軔。無論就業務範圍之逐步擴展，與組織機構之次第增強與完成上言，自民國二十三

年至民國三十二年之十年間，實爲本部統計工作達於理想規模之重要階段。此階段中之大部份，雖在堅苦抗戰環境下，而統計業務猶能有活躍之進展，蓋足以說明財政統計在財務行政三聯制上，已克盡其積極之功能矣。

三、機構

(一)會計部份兼辦統計時期

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本部除會計司設科辦理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及各項綜合性之財政統計外；他如海關總稅務司署、統稅署、賦稅司、國定稅則委員會及鹽務稽核所等單位主管業務之統計事項，由各單位設置科股與本部會計部份合力辦理。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之本部組織法，已將統計工作由概括於一款改爲詳細分款之列舉，該法第十二條之第六、七、八、十、四款，將「財務統計之編製」、「部屬各機關統計上規章格式之擬訂推行」、「部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稽核整理指導」及「關於其他統計事項」，明白列舉，預爲本部擴張統計工作奠一初基。二十五年七月國府公佈之本部組織法，乃進而規定統計室之設置，如第十四條會計處職掌之第十二款爲「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並附「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統計主任一人，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是爲本部於法規上明定設置專辦統計機構之始。

(二) 統計室之設置

二十六年四月，本部依照修正組織法將前會計司改組爲會計處，並於會計處設置統計室，直屬於主計超然系統。主計處頒行之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該室之職掌爲：「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審查，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統計工作之分配」，「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統計報告之編纂與核對」，「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送及核轉」，「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及「其他有關財政統計之各事項」。由以上職掌之規定，統計室已可視爲本部之高級統計彙報機關；整個財政統計業務之設計與實施，亦從此向理想健全之途積極推進。惟是業務拓展，有賴於各層機構之健全，始克期其臻於完善，因積極謀各單位統計機構之樹立。計於二十五年六月設置鹽務總局統計室；二十六年七月設置關務署會計室統計股；八月設置稅務署統計室。

(三) 抗戰以後之概況

本部二十六年十二月遷渝後，統計室工作雖未嘗中斷；然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不免因戰事影響發生阻滯。自二十八年下期起，乃漸復常態。當茲抗建大業齊頭並進之時，財政設施日形紛繁，統計業務所助於財務行政之考核與設計者甚大，因自二十九年

起統計室工作應事實上之需要，再為積極之進展。於是年七月增設國庫署會計室統計股；八月設直接稅處會計室統計股；同時復於錢幣、公債、賦稅、鹽政、總務各司，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主管業務之各項統計。對於所屬機關，如各區鹽務管理局及辦事處、各省直接稅局、各區稅務局等，亦分別設置統計組、會計室統計股或統計員，概屬初級查報機關，專司各該業務轄境之統計工作。本部各級統計機構之次第設置，至此已漸呈一統計系統之輪廓。

(四) 統計處之設置

過去本部統計機構逐步演進之跡，已如上述。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將各省收支改歸中央統籌支配，並決定田賦劃歸中央改徵實物等重大財政政策之實施，使本部業務益加紛繁。統計部門之加強，亦益感其必要。原有統計室，實嫌機構過小，難於勝任。自三十年七月起，本部與主計處曾經數度洽商加強本部統計組織，設置統計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本部組織法，其第二十條明定：「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十二月十日起始籌備本部統計處，翌年一月二日正式成立。我國辦理財政統計之獨立最高機關，經多年之孕育遷革，方告確立。此一發展，在我國財務統計行政史上實佔重要之一頁也。

(五) 統計處內部組織

該處組織爲配合本部各部門之業務起見，暫分三科，第一科職掌關於國稅及專賣利益收入之登記、調查、審核及編製等事項，並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報格式，指導考核部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第二科職掌關於國庫、錢幣、公債、貿易、專賣等項統計之登記、調查、審核及編製等事項，並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報格式，指導考核部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第三科職掌關於人事、緝私及其他不屬於一二兩科之統計之登記、調查、審核及編製等事項，並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報格式，關於財政統計材料之蒐集編譯，本處及部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獎懲，彙編校核繪製各種統計圖表與報告，統計工作之報告，以及文書、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等事項。凡不屬於科之工作如研究、設計、考核等另設專員分別擔任之。惟年來本部主要業務如各項專賣業務、直接稅務、貨物稅務、地方財政、田賦行政及其他國營事業俱有顯著之擴展，本部本身之各業務單位亦迭有加強調整與增加設置者，因之成立年餘後之統計處復有不能追隨業務配合進展之感，擬再斟酌實際情況，計劃加強之。

(六) 本部各單位統計機構

本部統計處雖經成立，但尙未能認爲整個統計機構之已臻於完整；蓋本部各單位之

統計組織如未能健全充實，整個財政統計工作即不能推行盡利。至各單位原有之統計機構，既多未達健全地步，而如各科股之設，亦非純然之主計系統。統計處成立後，即視業務上之需要，分別緩急以謀各單位統計機構之增強或確立設置。除稅務署已設統計室仍其舊制，但增強其工作外，鹽務總局於三十一年一月改辦專賣，產運屯銷業務甚繁，原有組織未能適應需要，因於五年間將原有統計室改組爲統計處；設置統計處處長，分三科辦事。四月成立關務署統計室，設統計員。六月成立國庫署統計室，設統計主任。十一月將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統計室改隸本部統計處，設統計主任，旋即移併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十二月核定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統計室之組設。同時分途洽商進行籌備設置其他各單位統計組織，並洽定中央造幣廠及火柴專賣公司之統計工作均暫由會計部份兼辦。民國三十二年年初正式成立直接稅處統計室，設統計主任。成立田賦管理委員會暨菸類專賣局統計室，各設統計員。旋因事務上之需要先後將關務署、田賦管理委員會、菸類專賣局等單位之統計員改爲統計主任。其他如緝私署、貿易委員會、花紗布管制局、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等單位統計室相繼組織成立。貨運管理局統計機構則在籌備之中。本部統計處經年餘之努力，部內各單位之統計機構，大致已趨完備，其未設置機構之各前處則仍指定專人辦理各該主管業務之統計事宜。至各單位附屬機關之統計組織亦在統計處計劃推動之中，其進行狀況於次節分述之。

(七) 本部所屬各級機關統計機構

統計處正式成立後，除積極加強本部各單位之統計機構如前節所述外，復着手加強本部所屬次級機關之統計機構，以期逐級推行，完成嚴密之財政統計網；並訂定所屬機關統計組織及辦事通則，以便各級機關得依據上項通則，斟酌事業之繁簡，而謀統計機構之設置與充實。現已成立統計機構者，計有：稅務署所屬之廣東、廣西、湖南、陝西等區稅務局；貿易委員會所屬之中國茶業公司與復興公司；田賦管理委員會所屬之四川、湖南、廣西、河南、福建、綏遠等省田賦管理處。在所屬各機關未曾普遍設置統計機構以前，則就原有人員內指定專人辦理統計工作；各級稅務、田賦及緝私等機關，俱係按此原則辦理。三十二年初各省稅務與田賦管理機關組織調整，關於設置統計機構與佐理人員員額已于明白確定，俾合於事實上之需要，現正由統計處分別進行籌設；各省緝私機關之統計組織亦在推動樹立之中。

(八) 加強統計機構之素質

本部各級統計機構日漸增多，必需多量儲備統計人才，庶可加強統計機構之素質。爰經決定於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內增設統計組，招調人員分班訓練，並訂定訓練綱要。第一期訓練定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開始，現正積極籌備一切必需事宜。

三、工作

本部各級統計機構之設置，已如上述；至其工作範圍，除經常性質與綜合性質者可就各該機構之職掌得一概括之認識外，尚有若干較為重要而具體之工作，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 推行財政公務統計方案

財政公務統計方案之功用，在使財務行政之經過與結果，能以數字作有系統之紀錄，以爲考核與設計之根據，其意義正切合於行政三聯制之要求。本部自二十八年起即由前會計處統計室就本部主管業務範圍着手擬訂各項公務統計方案之初步草案。是時計分中央收支、地方收支、國債、金融、關稅、鹽務、貨物稅稅務及直接稅稅務等八類。迄至統計處成立，即定「擬訂公務統計方案」爲中心工作之一，將前統計室擬就之中央收支、地方收支、國債、金融、四類之初步方案予以修訂補充，同時增擬其他有關方案。年餘以來積極進行之結果，計已完成草案全部，或一部份者，共十餘類。惟本部職掌範圍內之各種公務，至爲紛繁綜錯，確定方案範圍頗不單純。國府主計處就本部統計處先後擬呈之草案，詳加研究，並召集統計處主管人暨本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共同商討，重新核定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爲：(一)政治組織類財務行政、(二)

公庫類、(三)直接稅稅務類、(四)貨物稅稅務類、(五)關稅稅務類、(六)田賦行政類、(七)鹽硝專賣業務類、(八)食糖專賣業務類、(九)火柴專賣業務類、(十)菸類專賣業務類、(十一)國營貿易類、(十二)債務類、(十三)金融類、(十四)緝私類、(十五)自治財政監督類。統計處復與各單位分別刪併修訂草擬，幾經審核修改，往復駁議，力求完善。迄今計有政治組織、公庫、貨物稅稅務、關稅稅務、鹽硝專賣業務、債務、金融及自治財政監督等八類，或已清繕完竣並送主計處復核，或正在清繕裝訂中，大體可謂修訂工作已完成十之八九。此外草案在主計處審核中者，計有火柴專賣業務、菸類專賣業務、國營貿易及緝私等四類；草案已擬訂完竣、正在清繕者，有直接稅稅務一類；草案正在擬訂者有：田賦行政與食糖專賣業務兩類；總共十五類。除新成立之機關業務如花紗布管制與貨運管理，尙待重新增訂方案外，其他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大體在此十五類方案中歸納無遺，短時期內當可核定次第實施也。

(二) 舉辦稅收旬報

本部自有統計業務以來，稅收統計，卽佔重要項目之一。統計處成立後，除繼續推進，并釐訂各項稅務統計方案以資實施外，復爲迅速瞭解全國各地稅款實物與專賣利益收入情形，得以及時考核，隨時調節改進起見，特制定「財政部所屬各賦稅機關收入旬報辦法」十六條，於三十一年二月起施行，規定各徵收單位將每旬收入數，依照所定科

目，於次旬五日至八日之間，用密電直接呈報本部；統計處於每旬經過十二日內，彙編全國稅款及專賣利益收入統計表，每月終另編稅收月報，徵收與庫收比較表，及分月分類統計表，以供隨時考核各賦稅及專賣徵收單位之成績，并進而設計因應改進之途。實施年餘，頗著成效，現更進一步求拍發電碼之劃一，藉免數字分歧錯訛之弊，經詳加研究後重行續密擬訂統一辦法，以資改進。各事業機關收入亦仿此辦法辦理，自三十二年八月起次第開始實施。

（三）辦理抗戰損失統計

抗戰以來，前後方公私財產損失重大。二十八年七月行政院制定調查抗戰損失須知及表式令飭查報本部暨所屬機關之財產損失稅收損失及銀行業損失，當由會計處統計室主管辦理，先後將各屬所呈部，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各項公私財產損失資料作四次之彙編，呈報行政院并函達主計處。統計處成立，接辦是項工作，復於三十一年九月暨三十二年七月先後將繼續搜獲之資料作兩次之彙編。現擬將各次所編資料作一綜合彙編呈報，一面函送外交部備作戰後外交資料之一部份。

（四）統計分析與專題研究

統計處經常蒐集登記之各種資料，除用以編製旬報月報藉作施政參考之根據外，復進而增益有關資料，并用以為分析研究之工作，藉資闡明各種財政金融現象，趨勢與因

果關係。現已完成者，計有：「國庫支出增加初步統計分析」，「貨幣數量增加統計分析」，「國家預算與國庫實際收支統計分析」，「商業銀行放款統計分析」，「抗戰以來中交農四行業務統計分析」，「田賦徵實統計分析」，「直接稅統計分析」，「租稅統計分析」及「公債統計分析」等。此外對於財政金融之主要課題，作系統之研究，已完成之研究報告計有：國稅徵收制度、工礦資金之運用、銀行業務、稅率、中國戰時戰後財政金融制度、國債、及戰後如何利用外資從事建設等七種；尙在進行研究中不久可完成報告書者計有：政府專賣事業、戰後調整并加強我國貨幣制度、稅政、及戰後財政復員等五種。

（五）編纂統計年報

三十一年十一月統計處編竣民國三十年度財政統計年報，將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本部主要業務凡能以數字表現者，概以統計方法表列之，全書計分國庫、國稅、貨幣、銀行、保險、匯兌、公債、貿易八大類，共七十二表。該處同時着手於三十一年度財政統計年報之編纂，以該年度內統計機構加強，業務擴展，年報內容益較充實。其編纂工作由統計處總持，而動員本部各單位統計人員，組設編纂委員會悉力以赴；全書計分概述、財務行政（統計行政）、國庫、關稅、直接稅、貨物稅、土地稅、食鹽專賣、食糖火柴及菸類專賣、國債、緝私、地方財政、貨幣、銀行、金融市況、貿易等十六篇。